

采购文件模板版本号：V20260106

项目编号：QHPS202609004

“中压冷缩电缆附件界面压力无损检测平台及分析算法研究”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深圳前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摘要.....	10
第三节 供应商须知.....	12
第二章 报价文件格式.....	29
价格文件.....	30
其他文件.....	3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73
定性评审法（评定分离）.....	73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80
第一节 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81
第三节 技术要求.....	82
第六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说明.....	8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 联系人：林工/赵工 电话：0755-26829856/18988752423 0755-26829860/15996346591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前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杨工 15507975725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计算方法详见第六章招标代理费取费说明。
4	项目名称	“中压冷缩电缆附件界面压力无损检测平台及分析算法研究”技术服务采购
5	实施地点	深圳市
6	项目概况	基于超声波与材料微小缺陷之间的非线性效应及传播机理，研发基于超声波的高次谐波信号评估电缆附件界面压力变化的无损检测技术。通过在真型实验室搭建实验平台和检测设备，开发适用于中压冷缩电缆附件的无损检测系统，并利用有限元分析法建立电缆附件界面多物理场耦合仿真模型，为实际应用中不同工况下的电缆附件界面压力检测分析优化提供理论依据。在此基础上开发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实现基于非线性超声检测的实时数据采集和分析，构建界面压力的评估与预警系统，为公司中压电缆运行状态评估与风险预警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7	采购内容	公司“前沿计划”项目，课题“基于非线性超声机理的中压冷缩电缆附件界面压力无损检测技术研究”外委技术研究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的技术服务采购，包括：研究电缆附件非线性超声检测技术，并设计搭建实验平台；建立电缆附件界面压力的仿真模型；完成无损检测系统的设备研发和优化。
8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9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0	服务期限/工期/交货期	☒ 服务期限：2 年 ☐ 工期：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 交货期：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分包要求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分包项目： <u>详见合同第八条。</u> 分包方资质要求：必须完成分包工作所需的资质和能力。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分包的： ☐ 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分包合同 ☒ 应在报价文件中作说明 供应商须取得采购单位同意方可进行分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对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	标段划分情况	本次采购分为 1 个标段，确定 1 名成交人。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
16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其他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18	报价上限	836000.00 元
19	有效报价	不高于报价上限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0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21	采购文件 质疑、答疑 澄清、修改	(1)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2)供应商提交疑问的方式：发送电子邮件至： qianhaizhaotoubiao@qianhaipower.com，澄清文件应为盖公章后扫描件，同时提供一份可编辑的文档，并电话告知采购单位，否则不予解答。 (3)采购单位澄清或修改、答疑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4)供应商获取答疑、补遗文件的方式：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ygcg.szexgrp.com/）。
22	报价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3	采购文件获取	☒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ygcg.szexgrp.com/），无须报名。 ☐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报名信息（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联系人姓名、电话）发送至邮箱： qianhaizhaotoubiao@qianhaipower.com，获取采购文件，邮件命名格式按：内部项目编号+报名+单位名称；未向采购人进行报名登记的，其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 报名、获取文件联系人：杨工 15507975725
24	报价文件递交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 供应商可以选择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递交报价文件，选择邮寄方式的，邮件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报价文件接收人：林工 18988752423/赵工 15996346591
25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否
26	报价文件开启 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详见公告（暂定） 开启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其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可开标程序和结果。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签字）、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以便采购单位现场查验。
27	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公告媒介： 1、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https://ygcg.szexgrp.com/ ） 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
28	踏勘现场	☒不组织。可自行至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踏勘。 说明：采购单位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采购单位不能保证提供给供应商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供应商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获批准。 ☐组织。 踏勘时间：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集合地点：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说明：参与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供应商将被拒绝踏勘现场。
29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推荐合格供应商为 ☒无排序 ☐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 （合格供应商指递交的报价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文件的正、副本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签署并盖章的内容至少应包括：①封面页（或扉页）；②采购文件中有要求的）。
32	报价文件构成及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 电子版（光盘或 U 盘）1 份。 若报价文件均未标记“正本”或“副本”，则均视为“正本”。
33	装订要求	价格文件装订为一册，独立封包；其他文件装订为一册，独立封包；电子版文件（PDF（纸质盖章版报价文件扫描件）和 Word 格式）独立封包。
34	密封和标记	报价文件的包装必须密封，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封口处要贴密封条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可根据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体积大小自行决定封包数量，可以封装在一个密封袋里，也可以封装在多个密封袋里。 若供应商参加开标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签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上文件不得装入报价文件密封袋内，于开标前提供给采购单位单独查验。
35	封套上写明	<u>（项目名称）</u> 报价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按开标时间填写） 供应商： <u>（投标单位）</u>
36	响应担保	☐ 不收取 ☒ 收取
		响应担保的形式： ☐ 银行转账
		响应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u>10000.00</u> 元
		响应保证金收款单位： <u>深圳前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帐号： <u>755916015510502</u>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在截标前,将响应保证金转入响应保证金收款账号,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在响应文件商务文件中提供响应保证金收讫证明或转账记录的扫描件,附上基本账户证明。 供应商如需领取保证金收据原件,建议在截标前3个工作日,于工作时间携带响应担保转账截图前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274号领取。 响应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请供应商在报价文件商务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若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补充相关证明材料。采购过程中,供应商不按上述原则提交响应担保被质疑或投诉,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采购单位可取消其报价资格。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将合同盖章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qianhaizhaotoubiao@qianhaipower.com,采购单位自收到邮件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余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他有关响应担保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按采购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不收取 ☐收取 担保金额: 成交价的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或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元。 担保形式: ☐现金、转账 ☐银行保函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38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39	评审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随机抽签法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其他评标办法： <u>定性评审法（评定分离）</u>
40	定标办法 （仅适用于使用定性 评审法评定分离的项 目，其他项目不适 用）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法（进入抽签环节的供应商数量：单击或点击此处 输入文字。） ☐ 集体议事法 ☐ 价格竞争定标法，具体规则： 注：采用票决抽签定标的，定标委员会可票决确定 3 家或以 上成交候选人进入抽签环节（如需确定多名成交候选人的，进 入抽签环节的供应商数量应当 $\geq$ 成交候选人数量+2） 定标票决方式： ☒ 直接票决 ☐ 逐轮票决 定标票决计算规则： ☐ 简单多数法 ☒ 简单多数法（且过半数）
41	评审小组组成	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
42	招标监督部门	招标监督部门：党群工作部 投诉电话：0755-2682900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 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单位提出异 议。
43	其他补充或修改的内 容 （前后不一致的以此 为准）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摘要

一、报价文件开启阶段，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文件成为无效标，不予受理（由采购单位负责判定）：

1.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地点提交报价文件的；
2. 报价超出报价上限的；
3.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函》的；
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
5. 报价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标记的；
6. 报价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盖章的；
7. 已参加联合体的成员，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的，或同时参加两个（或多个）联合体报价的；
8. 组成联合体报价时，未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报价文件的，或者未提交联合体共同报价协议书的；
9. 未向采购人进行报名登记的，其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适用于采用报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

二、评审阶段，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由评审小组负责判定，且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不再纳入后续评审：

1. 《响应函》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且拒绝澄清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
4. 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担保的；
5. 采用暗标方式的，供应商在暗标部分报价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使得能够辨认出供应商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
6. 报价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
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的；
8.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9.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的报价进行调整，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调整后价格，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报价上限的；
10. 报价文件中擅自修改采购文件（包括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不可竞争的固定单价或合价的，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优质优价奖励费等（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1. 技术标书内容明显违反项目规划设计要点，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的（适用于设计类项目）；
12. 技术标书中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适用于设计类项目）；
13. 评审小组半数以上成员认为应当废标的其他情形。

三、本项目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

1. 近3年内（从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倒算）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起（从截标之日倒算起）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被责令停业的，或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被暂停投标资格的；
6. 项目经理（建造师）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7.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适用于资格后审的项目）；
8.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采购单位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四、采购单位修改或补充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在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被纳入禁入供应商名单，且未解除的（以招标人内部名单为准）。

五、采购单位修改或补充的报价文件废标的情形：

1.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三节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1.2 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服务期限/工期/交货期、质量要求、分包要求和标段划分情况

3.1 服务期限/工期/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分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3.3.2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4 标段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能力；具备国家有关规定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且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采购文件。

4.1.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报价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4.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相应资格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报价协议,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联合体报价协议随报价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单位。

4.2.3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章中“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详见否决性条款摘要。

5 报价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踏勘现场

7.1 采购单位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采购单位在供应商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7.4 在现场考察中由采购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单位现有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7.5 参与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供应商将被拒绝踏勘现场。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

8.1 本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单位在期间发出的采购文件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8.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内容是否完整,如有残缺,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9 采购文件的质疑、答疑、补充、澄清、修改

9.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9.2 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被邀请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9.3 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都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最近开标日期的文件为准。

9.4 采购单位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进行研究,可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予以明确。若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没有明确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即表示报价截止时间不延长。

9.5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确认已收到该文件。否则,因供应商未及时查收文件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报价文件

10 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之间就有关报价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必须用中文书写。

10.1.1 供应商随报价文件提供的支持文件、印刷文献等若带有另一种语言,必须附中

文译文，以便于理解报价文件，以中文译文为准。如报价文件未附中文译文，该资料不予认可，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1.2 报价文件中的专业术语，须附中文注释。否则，按照本节第 10.1.1 条规定执行。

10.2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报价文件的构成及份数

11.1 报价文件的构成及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联合体报价的还应提交联合体报价协议。

12 报价货币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报价

13.1 报价为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费用的金额总和，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应保证在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13.1.1 报价应包括货物的价格，以及为提供货物而产生的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后续服务等费用（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13.1.2 报价应包括软件费用（含用户费用）、软件实施过程有关需求调研、设计开发、测试、安装、培训、人员驻场费用、资料费等一切费用，免费维护期内的修改升级服务等在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适用于软件系统类项目）。

1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第五章“项目需求书”和合同条款所列的各项内容的全部。

13.3 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项目需求书”填报总价和分项报价，每个分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1 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13.3.1.1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单位将不另行支付（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3.3.2 供应商若是提供了可变动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其报价将会被拒绝。

13.3.3 供应商若是提供了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是有效报价，其报

价将会被拒绝（除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

13.4 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3.5 供应商应先到实施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施地点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6 除非采购单位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采购单位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3.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当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在报价中单列（但应计入总价）。“安全文明措施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3.8 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免费赠送的服务。如有，将按缺漏项处理。

13.9 报价上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有效的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1 最低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14 响应担保

14.1 响应担保是为了避免采购单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可根据本节规定的条件没收其响应担保。

14.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担保。响应担保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1 联合体报价的，其响应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14.2.2 响应担保的提供人必须与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一致。

14.3 对于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担保的，其报价将会被拒绝。

14.4 响应担保的退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单位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4.1 采购单位与成交人签署了合同协议书；

14.4.2 采购过程中因正当理由被采购单位宣布终止；

14.4.3 需重新组织采购；

14.4.4 报价有效期满而供应商不同意作出延长的。

14.5 响应担保的没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响应担保将被没收：

14.5.1 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查实，如围标、串标、陪标、资质或业绩造假等的；

- 14.5.2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14.5.3 供应商对招标工作人员或其利益关系人行贿并被查实的;
- 14.5.4 供应商对招标工作人员或其利益关系人进行威胁或恐吓且被查实的;
- 14.5.5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放弃其投标的;
- 14.5.6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14.5.7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相关费用的;
- 14.5.8 供应商有不真实报价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5.9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14.5.10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报价的。

15 报价有效期

15.1 报价有效期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此期间,所有报价均保持有效。

15.2 在原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报价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即回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相应地延长其响应担保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担保。

16 报价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采购文件的补充、修改及澄清文件),并严格履行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规定、要求。如果供应商不能履行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或者随报价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6.2 报价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

16.3 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报价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报价文件对采购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6.4 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及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5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报价文件均未标记“正本”或“副本”，均视为正本。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6 报价文件的电子版本（光盘或 U 盘）内容应与纸质报价文件完全一致，应建立目录并分级保存，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文件应为 PDF 和 Word 格式。当电子版本与纸质版存在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16.7 除商务标以外，在其他标书内不得包含任何有关价格信息，否则，其报价将会被拒绝。（适用于二阶段开标的项目）

17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未按本节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报价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7.4 采购单位不承担报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错放、混放的报价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 报价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18.2 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9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已提交报价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1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字或盖章。

19.3 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报价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四、报价文件开启

20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20.1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会由采购单位主持，供应商自愿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签字）、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以便采购单位现场查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报价文件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启报价文件：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唱标人、采购单位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递交报价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并宣布报价文件开启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启顺序当众开启报价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报价，以及响应函中的其他主要内容，并由供应商代表进行述标和答辩；
- (7) 供应商代表、采购单位代表、监察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供应商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结束前当场提出。

22 不予受理的报价文件

22.1 报价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详见否决性条款摘要。

22.2 按本章相关规定判定为不予受理的报价文件，不予送交评审小组。

23 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报价文件或评审小组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的供应商数量少于 $N+2$ 的（ N 为采购项目确定的成交人数量），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23.1 终止本次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

23.1.1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单位应终止本次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3.1.2 采购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终止本次采购，采取相应完善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3.1.3 重新采购的项目，投标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经评审小组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

后合格供应商数量仍不足 $N+2$ 名（ N 为采购项目确定的成交人数量）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对合格供应商的评审意见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可以按照原采购文件的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合格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人或直接发包。

23.2 继续本次采购

23.2.1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终止采购的情形，且采购单位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应按照本节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报价文件，并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组织评审，完成采购项目的后续程序。

23.3 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定分离的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或评审小组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的供应商数量少于 $N+2$ （ N 为采购项目确定的成交人数量）的，采购单位应当宣布本次采购失败，重新采购。重新采购的项目，投标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经评审小组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供应商数量仍不足 $N+2$ 名（ N 为采购项目确定的成交人数量）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对合格供应商的评审意见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可以按照原采购文件的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合格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人或直接发包。

24 开标异常情况处理

开标结果如有疑似串通投标等异常情况，采购单位可以宣布报价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不进入评审程序，重新组织采购。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资格要求及审查

25 供应商资格要求

2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5.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5.4.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5.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报价，否则各相关报价文件均无效。

26 资格审查

26.1 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可由评审小组担任或采购人自行组建,在开标后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6.2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代理人员参与资格审查的,其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3。

26.3 资格审查委员严格对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逐个审查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审核判断供应商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

26.4 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资格审查委员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并根据采购文件设置的条件要求进行判断;如出现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设置条件的,应当向供应商说明情况,并允许供应商答辩,记录有关情况。

26.5 拟进行资格审查澄清、答辩的代表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核对身份。

26.6 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答辩,但供应商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未派出人员及时作出澄清、答辩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可能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定。

26.7 全部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查完毕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不足有关规定执行。

六、评审

27 评审小组

27.1 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7.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报价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投标、评标以及其他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27.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单位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7.4 评审小组的职责:评审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报价文

件进行系统地评审。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单位推荐合格供应商，或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审小组的评审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审小组成员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审结果有效。

29 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

29.1 由评审小组进行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

29.2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废标处理：

29.2.1 《响应函》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且拒绝澄清的；

29.2.2 供应商的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9.2.3 两个（或多个）供应商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和被控股关系，或者同隶属于同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29.2.4 采用暗标形式的，供应商在暗标部分报价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使得能够辨认出供应商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

29.2.5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的报价进行调整，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调整后价格，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报价上限的；

29.2.6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适用于资格后审的项目）。

30 报价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31 报价文件的重大偏离

31.1 报价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1.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情形

31.2.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1.2.2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1.2.3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31.2.4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1.2.5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31.2.6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的；
- 31.2.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报价的；
- 31.2.8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报价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但采购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31.2.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1.2.10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31.3 报价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 31.4 报价文件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31.5 供应商拒不按评审小组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32 报价文件的细微偏离

32.1 细微偏离是指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32.2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存在细微偏离进行补正并提供相关材料，供应商拒不改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3 报价的调整方法

33.1 供应商的报价如出现算术错误，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 33.1.1 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1.2 总金额与按单价金额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2 供应商的报价如果出现缺项、漏项或是修改了本采购项目第五章“项目需求书”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审小组应根据具体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3.3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采购项目第五章“项目需求书”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审小组应根据具体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

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3.4 按照上述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供应商同意并确认。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

34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答辩人的要求

34.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应当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答辩可采用电话或现场两种方式进行。

34.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答辩，但供应商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派出代表及时作出答辩的，评审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定，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35.1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采购文件否决性条款单列的无效标或者废标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对报价文件作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评审小组对报价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和废标的原则。

35.2 评审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和废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35.3 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当事供应商作相应的答辩；

35.4 评审小组应将答辩记录表送当事供应商委派答辩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在答辩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答辩记录；

35.5 评审小组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通过记名的集体表决方式作出决定；

35.6 若表决通过无效标或废标决定，应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载明无效标或废标的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

35.7 评审小组在否决所有报价文件前，应当向采购单位核实有关情况，听取采购单位意见。

36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36.1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采用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签字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小组应对此作出书面记录。

36.2 评审过程中，若评审小组认为本次采购缺乏竞争性，可以不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37 采购过程的保密性

37.1 采购单位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

37.2 在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不得有向采购单位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37.3 评审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

37.4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无需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作出任何解释。评审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不得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7.5 评审小组在向采购单位提交评审报告后即解散。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资料等，都不得带离评标室。

38 评审办法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在评审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七、成交通知书

39 确定成交人

采购单位将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之规定确定本采购项目成交人。

40 成交通知书

40.1 采购单位在确定成交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本采购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投诉的，采购单位将可能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40.2 采购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41 采购单位的权利

41.1 采购单位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因正当理由，有权接受或拒绝报价、宣布报价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或实际供货时，有权对第五章“项目需求书”规定的货物数量或服务在合理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成交人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件做任何改变。

41.3 采购单位追加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八、合同授予

42 履约能力的审查

采购单位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的任何时候,均有对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进行审查的权利,包括审查成交候选人资信情况的有关原件、经营状况等采购单位认为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的相关审查工作。审查不合格的或不配合审查的,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或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获得合同授予资格,以此类推,直至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获得合同授予资格。如果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或被采购单位取消合同授予资格,采购单位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43 履约担保

43.1 本采购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履约担保的,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43.3 如果成交人拒不按本节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单位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响应担保。

44 签订合同

44.1 采购单位和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4.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单位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响应担保;给采购单位的损失超过其响应担保数额的,采购单位可就超过部分向成交人对索赔,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人应当对采购单位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

45 纪律和监督

45.1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

采购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5.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5.4 对与评审过程有关人员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过程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过程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5.5 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工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单位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

46 廉洁、诚信与保密

46.1 采购单位、采购服务单位、评审小组成员、供应商等参加采购工作的各方,均应在采购、评审、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诚信的道德水准。

4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供应商廉洁及保密承诺书》条款内容,清楚悉知该承诺书的条款并承诺遵守。

46.3 若供应商(包括供应商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供应商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及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的采购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供应商参与公司的采购活动。

47 其他

47.1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采购单位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采购活动的细节既保留最终解释权。

47.2 若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出现《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及处理办法(试行)》(深建字[2005]159 号)列明的各种情形的,采购单位或评审小组可提请主管部门对相应供应商作不良记录。

47.3 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所

有报价被否决的，采购单位应重新组织采购。采购单位不负担因采购失败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47.4 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7.5 如果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报价资格，即使参加报价并交纳各种费用，采购单位可以随时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采购单位对该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47.6 成交无效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47.7 本采购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价格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为便于评审小组查阅文件，请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价格部分

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本次采购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我方保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证服从采购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料并接受处罚。

2.我方已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响应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响应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若我方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放弃中选资格，或在中选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我方的响应担保将全额没收，贵方可取消我方中选资格，另选中选单位，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响应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若我方中选，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采购单位认可的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我方保证报价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响应担保；若中选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响应担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报价一览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总价 (小写):

(大写):

发票税率:

服务期限: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课题名称	报价（元）
1	“中压冷缩电缆附件界面压力无损检测平台及分析算法研究”技术服务采购	

分项报价表填写说明：

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费用的金额总和，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第五章“项目需求书”和通用合同、专用合同上所列的各项内容的全部。
3. 本项目投标报价单位均为“元”，供应商所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编号：_____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其他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报价资格的证明文件。（仅资格后审方式需要）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提供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

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

二、商务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

____（姓名）（职务）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权在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函和报价文件、与采购单位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特此证明。

____（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____

供 应 商：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

日 期：____

注：

1. 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填写此表，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供应商全称）的（职务）（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供应商全称）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函和报价文件、与采购单位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供应商廉洁及保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在招标及服务的任何环节，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贵单位书面授权或同意，我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从贵单位及贵单位关联公司、合作方获知的，归贵单位所有的秘密性、专有性或内部性的技术、商业和其他信息。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单位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我单位不会以任何理由否定贵单位的调查结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贵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廉洁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报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供应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材料，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股东关系表

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 是，控股股东为：_____，股份占比：_____；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_____。 ☐ 否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是，该单位为：_____ ☐ 否
是否存在“与采购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 是，与采购单位的关系为：_____ ☐ 否
是否是采购单位关联方	☐ 是，与采购单位的关联关系为（按注3内容填写）：_____ ☐ 否

注：

1. 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供应商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 采购单位关联方是指

（1）控股股东，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单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指由上述第（1）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单位（含本单位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子公司，指由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4）关联自然人（见第6条）控制的公司，指由本单位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单位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非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子公司，指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单位5%以上股权（股份）但不构成控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子公司；

（6）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指本单位以及上述第（1）至（3）项所列关联方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7）其他关联方公司，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单位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单位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合同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合同条目号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	报价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 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商务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项目拟分包情况

分包项目	分包人名称	备注

注意：

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分包的，应当填写此表。已经确定分包人的，应填写分包人名称；未确定分包人的，应在备注处说明原因。已经签订分包合同的，应当提供分包合同；未签订分包合同的，应当在备注处说明原因。

2. 供应商须取得采购单位同意方可进行分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

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对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 既未填写项目拟分包情况，又未提供分包合同的，视为不分包。

响应保证金

提供以下资料：

1. 采购单位出具的响应保证金收据或响应保证金转账凭证等响应保证金收讫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基本账户证明。

三、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及第五章编制，应设置目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电缆附件界面压力无损检测技术装置平台：介绍非线性超声检测技术路线、装置平台关键性能参数（工作环境、湿度、频率，信号放大器增益，界面压力测量误差等）、数据分析处理算法、检测样品。

（2）电缆附件的多物理场建模仿真方法及成果：介绍几何模型、材料参数、多物理场耦合设置、有限元网格剖分、数据驱动计算收敛方法、可复现性。

（3）电缆附件界面压力状态评估算法及软件系统：介绍系统软件设计架构、状态评价及诊断算法、典型缺陷超声数据库、交互操作。

成果产出承诺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及第五章编制，应设置目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诺项目成果产出发明专利、科技论文等创新成果级别、数量，格式自拟。

质量保证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及第五章编制，应设置目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及第五章编制，应设置目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响应速度、投入研发人员名单及简历、实施计划。

三、资信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对于部分地区采用新版营业执照未标注注册资金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截图。

业绩清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规模	应用成效	课题批复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注：供应商近 5 年（以课题批复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业绩，不超过 5 个。

合同纠纷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

其他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委托研发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受让方（甲方）：

受与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或“/”等字样。

****委托研发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中压冷缩电缆附件界面压力无损检测平台及分析算法研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研制基于非线性超声无损检测的中压电缆附件界面测量装置，满足界面压力测量误差低于 15%、检测范围 0.1Mpa~0.4Mpa；开发中压冷缩电缆附件界面压力异常诊断系统，准确率不低于 90%。

2.技术内容：公司“前沿计划”项目，课题“基于非线性超声机理的中压冷缩电缆附件界面压力无损检测技术研究”外委技术研究部分的技术服务采购，包括：研究电缆附件非线性超声检测技术，并设计搭建实验平台；建立电缆附件界面压力的仿真模型；完成无损检测系统的设备研发和优化。

3.技术方法和路线：研究基于非线性超声技术的中压冷缩电缆附件界面压力无损检测技术，搭建非线性超声检测平台实现电缆附件界面压力准确测量；基于多物理场仿真软件有限元分析，建立不同缺陷以及运行工况下电缆接头多物理场分布特性的中压冷缩电缆附件界面动力学模型；基于超声检测大样本数据及电缆多物理场仿真模型，开发电缆附件界面压力状态评估及故障预警软件系统。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含项目背景、目的、研究范围及拟解决的核心问题；
2. 子任务及目标分解，主要研究任务内容分解为若干子任务及相应技术目标和指标；
3. 技术路线和方法，采用的技术方案、研究方法、试验验证路径等；
4. 阶段进度安排，分阶段明确起止时间、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阶段目标、完成时限等；
5. 人员安排：项目负责人、课题组成员及分工；
6. 经费使用计划：各阶段经费预算与使用安排。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非线性超声检测原理的理论研究和实验验证，搭建实验室级非线性超声检测平台，开展初步的电缆附件样本检测；
2. 2027年1月至2027年4月，基于实验验证结果，优化非线性超声检测设备，构建适应中压冷缩电缆附件的检测系统。同时，建立电缆附件界面多物理场仿真模型，开展仿真验证，确保仿真结果与实际检测数据的高度一致性；

3. 2027年5月至2027年8月，完成无损检测平台与系统的优化，并开展现场测试，验证设备在真实环境中的性能表现。与此同时，开发基于数据采集的压力评估与预警系统；

4. 2027年9月至2027年12月，在深圳前海蛇口区域开展测试或示范应用，并完善数据分析与评估系统，推动项目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技术资料清单：公司在运的主要中压电缆及附件型号、参数、运行环境工况，以及电缆故障报告等技术资料；

2.提供时间和方式：2026年11月30日前，电子资料文档形式；

3.其他协作事项：为乙方现场调研、测试等研发验证等工作提供必要支撑配合；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按公司保密管理制度要求，对电子资料文档格式化处理后。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

本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含税总额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税率为____%，不含税金额为¥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元。

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提交研究开发计划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2）完成项目研究成果，通过评审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5%，即¥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4）余款即合同总价的5%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质保金书面申请，甲方收到该书面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4.如乙方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取得甲方同意后，可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专款专用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查阅账册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金额超过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的20%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

1. 甲方提出的研究开发要求（技术目标、技术指标、功能需求）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研究开发内容的；

2. 因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布或修订、反事故措施或安全运行要求发生变化，致使原约定的技术要求、验收指标不再适用的；

3. 因出现本合同第九条所述技术风险或其它客观原因，研究开发的技术路线、方法、进度安排确需调整的；

4. 因不可抗力、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或完成协作事项等原因，研究开发期限需要顺延的。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该部分工作属于辅助性、非核心研究开发工作，技术难度较小或属于已被普遍掌握的成熟技术，不涉及甲方技术权益、经济利益和商业秘密；

2. 该部分工作已在研究开发计划或合同附件中明确列明由第三方承担（如专业检测、试验、试制、样品加工、数据采集等）；

3. 该部分工作依法或依行业惯例必须由具有特定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如型式试验、CNAS/CMA 检测、鉴定、软件测评等）；

4. 因不可抗力或客观技术原因，乙方确实无法自行完成该部分工作，且不转委托将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已将转委托事项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中压冷缩电缆附件界面压力异常预警系统交互界面设计、非线性超声无损检测的信号发生与接收装置、界面压力非线性超声性能测试。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1. 甲方已支付的研究开发经费，已发生的部分不予要求返还，未支付的按本条第（二）款认定结论确定是否支付术权益、经济利益和商业秘密；
2. 乙方已投入的人力、设备、材料等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双方各自承担因该技术风险造成的直接损失，均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4. 技术风险损失不包括任何一方的间接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发生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时，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技术专家（或专家组）进行评估论证；双方对专家人选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的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认定；认定结论作为处理风险损失及是否解除合同的依据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10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或披露的属于乙方所有的技术资料、技术方案、软件、试验数据、研究开发成果中的背景技术信息；（2）双方合作研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未公开的技术数据和技术信息；（3）本合同的内容及双方商定的商务条款（价款、结算、合作条件）；（4）乙方披露的其他未公开的经营信息（人员、报价、客户等）。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与本合同项目立项、研究开发协调、验收及成果应用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法务人员。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应保密信息依法进入公有领域之日止；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保密义务的存续，保密期限在合同终止后仍持续3年。

4.泄密责任：（1）应向乙方支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2）因泄密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致使合作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1）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设计文件、试验数据及背景资料；（2）甲方电网运行数据、设备台账、涉网参数、电网拓扑结构、生产运行信息等涉及电网安全运行的数据与信息；（3）合作研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及未公开的技术信息；（4）本合同内容及双方商定的商务条款；（5）乙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其他商业秘密和经营信息（采购计划、预算、供应商、内部流程等）。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研究开发人员、试验测试人员、财务及管理人员，及其委托第三方开发测试的直接或间接接触涉密信息的全部人员。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应保密信息依法进入公有领域之日止；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保密义务的存续，保密期限在合同终止后仍持续3年。

4.泄密责任：（1）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2）因泄密导致电网数据泄露、影响电网安全运行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索全部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涉嫌违反《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1）《基于非线性超声机理的中压冷缩电缆附件界面压力无损检测技术研究报告》；（2）发明专利1项（授权或受理）；（3）中压冷缩电缆附件界面压力异常诊断软件系统1套；（4）科技论文（三大检索系统期刊，发表或录用）；（5）基于非线性超声无损检测的电缆附件界面压力测量装置（现场测试验证）。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2027年12月，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1）技术文件类成果（报告、图纸、软件、论文、专利等）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或技术审查；（2）样机、装置类成果，按约定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必要时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3）需现场验证的，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试验验证；（4）本合同以及作为组成部分的研究开发计划书、技术指标、项目任务书约定的技术目标和技术指标作为验收标准。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1）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介入处理，负责应诉、答辩、和解等全部事宜，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赔偿金等全部费用；（2）采取替代技术方案或取得相应授权许可，确保甲方及电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受影响，且不得额外增加甲方费用；（3）若因侵权导致甲方被迫停止实施、成果无

法使用或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4）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抵上述费用及损失，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5）乙方拒不处理或处理不力，致使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第二十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甲（甲、乙、双）方享有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

知识产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1）甲方作为申请人申请并取得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自行实施或许可、转让所得利益全部归甲方；（2）乙方作为研究开发成果的完成单位，不享有专利申请权，但乙方完成成果的人员享有在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获得相应奖励的权利（依甲方科技奖励有关规定执行）；（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非商业性科研、教学范围内免费使用该知识产权，但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活动；（4）甲方许可第三方实施或转让该知识产权时，无需乙方另行同意，相关收益归甲方，但可依据约定给予乙方成果完成人适当奖励。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1）就研究开发成果的原理、操作使用、安装调试、维护保养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2）提供成果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培训教材等技术文件；（3）配合甲方开展成果的试点应用、现场试运行，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4）为甲方生产技术人员、运维人员提供专题培训；（5）成果交付后12个月内，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答疑服务。

2.地点和方式：（1）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含甲方培训基地、生产现场或线上方式）；（2）培训方式：集中授课+现场实操+线上答疑相结合，由乙方派出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专家实施；（3）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4）涉及现场服务的，乙方应提前与甲方确认现场条件，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入场及保密规定。

3.费用及支付方式：（1）上述技术服务和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2）乙方派员到甲方现场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的，其差旅、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3）培训效果由甲方进行考核确认，乙方应保证培训达到约定目标。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日
0.5%，累计不超过 5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应当 50 %退回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应当根据违约情况，每缺少一项，扣除合同额的 5 %，累计不超过 2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应当扣除合同额的 20 %，扣除金额不足拟补甲方损失的，还应额外补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应当扣除合同额的 5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

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所有权益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成果的实施范围内免费使用该后续改进成果。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传递、接收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通知、文件、技术资料 and 往来函件（含第七条变更请求、第九条风险通知、第十三条验收申请等），确保及时送达对方并留存送达记录；

2. 负责双方研究开发工作的进度沟通、会议组织、现场对接协调，及时转达和反馈有关技术问题及协作事项；

3. 负责验收、成果交付、培训安排等环节的联络与签收，并配合双方完成相关书面确认手续。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的，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质按量交付产品的履行的，甲方有权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3.乙方未规合同规定时间交付项目，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甲、乙）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

2. / ；

3. / ；

4. / ；

5. / 。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

3.技术评价报告： /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6.其他： 研究开发计划书、项目任务书 。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定性评审法（评定分离）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 初步评审

1.1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有关废标情形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报价文件是否作废标处理进行评审判定。

1.2 评审小组作出废标处理后，剩余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出现算术错误，按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1.3 通过以上评审的报价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 详细评审

2.1 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评审要素，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审要素见评定标附件。

2.2 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审，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各报价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报价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不对报价文件进行打分。评审小组经过讨论汇总后，出具对各供应商报价文件的综合评审意见。

3 评标结果

3.1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包括：评审小组组建情况、评标过程概述、各报价文件详细评审表及汇总表、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签订合同签订应注意和澄清事项、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

3.2 本采购项目推荐无排序的成交候选人，所有递交的报价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供应商均推荐进入定标程序。

4 其他规定

4.1 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应作进一步讨论。评审小组成员对任何一个报价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确定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4.2 如果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文件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范围，评审小组对于超出部分不予评审。

第二节 定标办法

1 定标办法

本采购项目采用的定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票决定标法

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票决定标法时：

(1) 评审小组将所有递交的报价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进入定标程序；

(2) 采购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成交人。

定标票决方式

1.1.1 直接票决法：

1.1.1.1 简单多数法

(1)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推荐数量，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相同数量的供应商名称或序号。

(2) 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的候选人为成交人。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况的，在不影响票决总家数的情况下不需再次票决，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结果时，采购人对上述并列的候选人进行下一轮投票，直至最终确定成交人。

1.1.1.2 简单多数法（且过半数）

(1)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推荐数量，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相同数量的供应商名称或序号。

(2) 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且过半数的候选人为成交人。当没有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候选人作为下一轮投票的范围，继续票决，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供应商为止。在选择第 2 个候选人时，所有出现同票情况，所有同票的候选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

1.1.2 逐轮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供应商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3 个供应商的方式投票，得票数最多的 3 个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在确定第三个供应商时如果出现同票，则得票数相同的供应商一并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供应商。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数最多的供

应商被淘汰。得票数最多的供应商不止 1 个时，一并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后的供应商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数最多的几个供应商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根据前述淘汰，直至剩余的供应商数量与成交人数量一致，按照得票数由少到多排序推荐成交人。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况的，在不影响票决总家数的情况下不需再次票决，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结果时，采购人对上述并列的候选人进行下一轮投票。

1.2 票决抽签法

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票决抽签法时：

(1) 评审小组将所有递交的报价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进入定标程序。

(2) 采购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由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程序的供应商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为进入抽签环节的供应商数量) 个供应商的方式进行投票，得票数较多的 N 个供应商进入抽签环节。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况的，在不影响票决总家数的情况下不需再次票决，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结果时，采购人对上述并列的候选人进行下一轮投票。进入抽签环节的投标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人在事先准备好的 X 个号码中随机抽取成交人。把 X 个号码分成 m 组（每组 N 个号码），剩余不足 1 组的号码不生效（比如： $X=8$ ， $N=3$ 时，7 号和 8 号为无效号码，如果抽取结果为无效号码，需要重新抽取）。抽签之前，将进入抽签环节的 N 个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编号，分别对应“0, 1, 2, …, N ”。采购人随机抽取一个有效号码，将该号码除以 N ，取余数，余数对应编号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人。

1.3 集体议事法

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集体议事法时：

(1) 评审小组将所有递交的报价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进入定标程序。

(2) 采购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成交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定标委员会组长由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

2 定标结果

2.1 定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定标办法完成定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定标

报告，并按顺序推荐成交人。

2.2 当出现成交人放弃成交、拒签合同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等情况，采购人可以从评审合格的其他供应商中采用原采购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原采用票决抽签订标法的项目，票决进入抽签环节的其他供应商数量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低要求的，应当票决补足。

评定标附件：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子项与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对于部分地区采用新版营业执照未标注注册资金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截图。
2	业绩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课题批复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电力电缆在线监测、无损检测、状态评估及故障预警等技术领域，开展相关科学技术研究项目业绩。提供国家科研教育部门下达批复的科技项目证明材料关键页或项目合同关键页。（数量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只计取证明材料前 5 个） 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资金规模、结题报告、课题批复时间、合同签订时间等。
3	合同纠纷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查询条件：案由选择合同纠纷，当事人填写投标主体全称）。若查询有结果，还需提供所查结果的裁判文书全文。
4	其他	供应商可提供自认为体现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备注：

1. 凡不能通过后续增加资金、人力、物力投入改变的要素视为资信要素，如供应商业绩、过往认证情况、财务状况、营业额、从业人员学历、注册资格、资历等情况。
2. 资信要素不得有规模、数量等下限要求；如供应商业绩的描述可以为：提供××××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不超过 5 项）。
3. 为响应深建市场[2016]5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本采购文件资信标不作评审（评价或评级），但要求供应商认真响应《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各项内容，供采购人作定标参考。

技术定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技术指标	提供技术方案，具体内容要求详见报价文件格式。根据技术方案、技术指标的先进性、科学性、完善性进行评审。		
2	成果产出承诺	提供成果产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产出发明专利、科技论		

		文等成果的级别、数量。根据成果产出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3	质量保证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4	项目实施计划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响应速度、投入研发人员名单及简历、实施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5	综合评审等级	☐ 通过 ☐ 不通过		

备注：

1. 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 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如果有资格条件要素、资信要素在本评审表中列项的，不需进行评审，在对应栏中标示“/”即可；
5. 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通过或不通过两个等级，不通过仅限于符合采购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报价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商务标定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上限；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是否存在错项、漏项。		
2	其他问题	其他报价问题以及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警示		
3	综合评审等级	☐ 通过 ☐ 不通过		

备注：

1. 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 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如果有资格条件要素、资信要素在本评审表中列项的，不需进行评审，在对应栏中标示“/”即可；
4. 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通过或不通过两个等级，不通过仅限于符合采购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报价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5. 评审表序号“2” 评审项目，由专家自主出具评审意见。主要针对报价文件中的其他报价问题以及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隐含的风险因素。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第一节 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重要提示：

1.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要求和条件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其报价将被拒绝；

2. 采购文件中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是__ / __（最高项数__ / __），若超出上述规定，其报价将被拒绝。

1 资信条款不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要求

2 商务条款不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要求

3 技术条款不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 项目概述及委托开发内容

1) 项目概况、背景： 本项目为公司科技项目，需将中压冷缩电缆附件界面压力无损检测技术、物理仿真建模及状态评估预警方法等部分研究开发工作委托具备相应技术研发的机构完成，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2) 项目主要特点：委托开发。主要委托开发内容：(1) 非线性超声技术的中压冷缩电缆附件界面压力无损检测试验平台搭建；(2) 电缆附件多物理场耦合仿真建模及机理分析；(3) 基于非线性超声检测技术的电缆附件界面压力状态评估及预警技术研究。

3) 委托开发成果主要包括：(1)《基于非线性超声机理的中压冷缩电缆附件界面压力无损检测技术研究报告》及研究过程资料；(2) 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含受理），发表或录用三大检索论文 1 篇；(3) 开发一套基于非线性超声无损检测的界面压力测量装置；(4) 开发中压冷缩电缆附件界面压力异常诊断系统。

2 项目服务期限

2 年。

3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乙方完成项目计划书，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并在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研究成果，通过评审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5%。

(3) 余款即合同总价的 5%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质保金书面申请，甲方收到该书面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4 报价要求

详见分项报价表填写说明。

5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成交人与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第三节 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定义	立项时指标值/状态	中期指标值/状态	验收时指标值/状态	考核方式（方法）及评价手段
1	基于非线性超声无损检测的中压电缆附件界面测量装置	硬件平台	工作频率 1~5MHz, 误差低于 15%	/	工作环境 -10~40℃, 湿度 ≤90%RH, 工作频率 1~5MHz, 信号放大器增益不小于 40dB, 界面压力测量误差低于 15%, 检测范围为 0.1Mpa~0.4Mpa。	现场验收及资料检查
2	中压冷缩电缆附件界面压力异常诊断系统	软件	开发中压冷缩电缆附件界面压力异常诊断系统	/	开发中压冷缩电缆附件界面压力异常诊断系统, 系统具有便捷操作人机交互界面。	现场验收及资料检查

第六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计算方法详如下：

1.计算基数：中标（成交）金额。

2.计算方法如下：

☒（1）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计算结果不足以支付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的，按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合计金额收取。

☐（2）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并下浮60%，计算结果不足以支付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的，按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合计金额收取。

3.支付人：中标（成交）单位。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前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7559160155105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6.发票联系人：杨工 15507975725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标准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最高收费限额	350 万元	300 万元	450 万元

以某服务类项目招标为例：

假设其计算基准价为 50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过程为：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00 \times 1.5\% = 1.5$ （万元）；

100-500 万元部分： $400 \times 0.8\% = 3.2$ （万元）；

500-1000 万元部分： $500 \times 0.45\% = 2.25$ （万元）；

1000-5000 万元部分： $4000 \times 0.25\% = 10$ （万元）。

按照第（1）种计算方法，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5 + 3.2 + 2.25 + 10 = 16.95$ 万元。

按照第（2）种计算方法，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5 + 3.2 + 2.25 + 10) \times (1 - 60\%)$
 $= 6.78$ 万元。

计算结果不足以支付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的，按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合计金额收取。